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副主席) (莱索托)

目录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4/37、A/54/301 和 Add. 1、A/C.6/54/L.2 和 A/C.6/54/2）

1. **Stefānek 先生**（斯洛伐克）回顾说自国际联盟时期起，国际社会就关注恐怖主义问题了。1934 年就通过一项特别提到成立镇压恐怖主义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其后，1937 年又起草了从未生效过的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规定恐怖主义行为是设想或计划在某些人、一群人或一般居民中制造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本十年内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补充宣言》（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52/164 号决议）。

2. 目前正要采取另一项制止恐怖分子的重大措施：消除其财政资源。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也支持很快结束有关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因为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和对核设施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可能性是对平民的严重威胁。此外，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 1269（1999）号决议中所反映的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支持，该决议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但能做的事还很多。在制订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准则的过程中实施了一种渐进标准，即通过了消灭恐怖主义活动具体形式的一些特别法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全面性法律，在这方面，它认为应审议印度提出的公约草案。

3. 斯洛伐克是打击恐怖主义的 11 项世界公约中 9 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很快就将完成加入另外两项的立法过程。它还签署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并且很快就将予以批准。

4. **Aboul Gheit 先生**（埃及）感到难过的是，所有国家和人民不管它们的政治倾向或地理位置如何，都受到造成无辜人民死亡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埃及是首先谴责出现这一现象和为反对各个领域内的恐怖主义而着手开展长期宣传运动的国家之一。在国内，它颁布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以便通过文化、经济和安全计划来消灭恐怖主义。在区域一级，它促成了 1998 年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 1999 年在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通过的两项公约。在国际一级，埃及是 10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的缔约国。

5. 埃及政府已决定签署《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现行的国际公约。埃及响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有关在国内和国际上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6. 埃及一向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审议国际恐怖主义这个项目。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近年来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为委员会拟订了指导原则和新的法律准则，依靠这些原则和准则，国际社会得以协调其反对恐怖主义的活动。埃及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起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的工作，因为埃及对建立一个有助于制止这些活动的法律机构很感兴趣。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计划，有一些优先项目，例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埃及欢迎任命一位协调员以研究该公约对人的影响的各项特别规定，因为属于不同集团的代表团由于公约涉

及的微妙问题而对目前的情况表示不满。关于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中规定通过一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可能性，应优先研究印度提出的草案。

7. 大会在其第 53/108 号决议中还决定研究在 200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可能性。埃及建议在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研究召开这次会议的问题，该委员会将是一个适当的场合。这将是促使对话以便建立在政治、经济、技术和法律方面消灭恐怖主义的一项普遍和全面制度的绝对机会。

8. **Al-Kadhe 先生**（伊拉克）重申他的国家坚决按照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与恐怖主义进行坚决斗争，以便在《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框架内消除这一现象的根源的决心。伊拉克也准备在制订一项类似的公约方面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

9. 伊拉克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 1998 年德班会议有关必须按照国际法原则促进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国际合作的立场，并反对违背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所有选择性单方面措施。

10. 现在是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制定一项法律定义，以便按照全球标准对这个问题制订立法的时候了。所有会员国都应对逐步消灭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因做出贡献，并特别重视可能引起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及外国占领事件。公约草案中缺少恐怖主义定义这一事实，使那些喜欢使用武力而不是用法律手段来推动其自身利益，违背各国人民利益的国家得以胡作非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定义都应

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领土完整和解放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区别。

11.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是一个进步，尽管我们可以批评它只提到个人而不提国家所从事的行为。公约不适用于各国武装部队，这是与国际社会不得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相违背的，并为国家恐怖主义开辟了道路。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有两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 1991 年对伊拉克的侵略中使用了贫铀导弹。这是被国际社会禁止的新一代放射性武器。伊拉克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在就公约草案谋求协商一致意见时应考虑这一立场。

12. 在有关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草案中没有规定这一现象的定义，也没有对国家恐怖主义进行普遍谴责。伊拉克代表团对第 11 条第 5 款有关现行缔约国间引渡条约的规定如果与公约不符应视为已经修正的可能性表示保留，因为存在着根据特殊的区域考虑批准的引渡领土条约。

13. 伊拉克曾是并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自 1991 年 10 月发动的大规模军事侵略以来，这些国家就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在国家北部和南部强行规定了禁飞区，其连续不断的空袭造成了几百平民的伤亡和公共与私人财产的破坏。这些行为是一种国家恐怖主义形式，因为它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美利坚合众国颁布了所谓的《解放伊拉克法》，根据该法它给反对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集团提供了几百万美元的资助。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269（1999）号决议谴责了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但就在决议通过几天后，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篇报告提到中央情报局在对伊拉克国籍的雇佣军小组和间谍进行军事训练。

这个国家的这种行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起了国际恐怖主义保护者的作用。利用尖端技术的这些做法，目标是摧毁另一国的基础设施，在人民中普遍推行恐怖主义。国家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比个人的恐怖行为造成的受害者数目多得多。伊拉克强调那些对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经费和进行训练以便实现其自身政治目标的国家应负的责任。

14. **Shihab 先生**（马尔代夫）说，令人遗憾的是在新的千年来临之际，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继续在增大。恐怖分子拥有现代化的致命武器，还利用了运输和通信方面迅猛的技术进步。任何国家都免不了遭受恐怖主义威胁。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是最容易受害的目标，也最容易受到恐怖主义袭击。1988 年，马尔代夫遭到大约 70 名雇佣兵的袭击，多亏印度的帮助，才打退了那次侵略。马尔代夫受到的袭击突出表明当前恐怖主义的跨国性质；恐怖分子属于邻国的一个组织，得到其成员捐款的资助和武装，他们在世界各地都有安全的藏身之地。没有一个国家单靠自己的力量能够有效地对抗这类国际恐怖主义。

15. 这次进攻后，马尔代夫 1989 年主动要求在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即保护小国安全的项目，第四十四届、四十六届和四十九届会议均就此通过了决议。这些决议的目标不是建立一支由联合国指挥的警察部队来帮助小国，而是提请国际上注意，小国的安全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在小国面临威胁时信守诺言，认真严肃地作出集体反应，而不应考虑该国的经济繁荣、战略位置或其重要性。除非国际社会负起这一责任，否则小国就别无选择，只得把它微薄的资源用于军事目的，或是同大国签订防御协定，而不能从事发展活动。

16. 马尔代夫也是许多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遗憾的是，在《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开放签署十年以后，该公约仍然没有生效，马尔代夫敦促那些尚未加入也未批准它的国家快些这样做以便它能很快生效。

17. 区域合作在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区域范围内的协商与合作对于制定补充国际努力的安全规则与法律体制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对《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合作公约》的生效感到满意，它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引渡或审判恐怖分子。南盟还建立了一个监督恐怖主义罪行办公室，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恐怖主义事件以及恐怖分子使用的策略、战略及方法的信息。但是，要想使它对本地区恐怖活动产生明显影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18. 对小国来说，最好的防护手段应是《联合国宪章》及《宪章》规定建立的机构。坚决和紧急的国际合作与保证对于消除恐怖主义灾祸是必不可少的。

19. **Stancu 女士**（罗马尼亚）完全支持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但她想就具体专题发表一些看法。国际恐怖主义正在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它经常，但并不总是与给跨国犯罪组织带来巨大利润的军火和毒品非法交易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是人的价值准则和文明的对立面，因此应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形式与表现。

20. 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在国际法范围内实行最大程度的合作。自 1972 年把有关恐怖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已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罗马尼亚是签署《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并已批准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其

他所有公约。罗马尼亚赞扬有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谈判已经结束和完成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联合国应积极参加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必须停止卖弄演讲才能，因为不可能用没完没了的辩论来取代有效的行动。

21. **Sameer 先生**（阿曼）说，阿曼政府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建立制止恐怖主义现象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必要机构感到关切。最近几年来恐怖主义已成为跨国性的，因此必须加强合作和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便有效地消除恐怖主义。必须忠实和卓有成效地实施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公约。

22. 阿曼希望尽快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3. 这些草案应补充各国的国家立法以便能获得普遍接受与遵守，因为在处理这些犯罪行为时不容许采取双重标准。

24. 国际社会应给恐怖主义下个明确定义，以便能区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自决权的斗争与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或同各国人民斗争的崇高理想毫无共同之处的目标而针对无辜个人采取的暴力行为。危害无辜个人的暴力行为无论如何也不能视为正当行为。

25. 伊斯兰教的原理是反对暴力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容忍与和平共处，根据这一原理，阿曼将继续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无论是个人、集团还是国家实行的恐怖主义。阿曼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工作，使致力于反对这一灾祸的斗争的机构和准则发生效力，并把这些罪行的制造者绳之以法。

26. 成立一个监督违反制止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行为的机构。以及建立违反情况的登记册，可能对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有很大帮助。阿曼支持埃及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在 2000 年召开一次研究恐怖主义现象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27. **Dorjsuren 先生**（蒙古）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与做法。其中有些行为，如爆炸行为，夺去了成百人的性命。进行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技术可能性增加了。因此，蒙古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社会为制止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努力，包括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进行的努力。

28. 蒙古欢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A/C.6/54/L.16）。尽管它的有些条款还有问题，总的来说案文是均衡的和可以接受的，我们希望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得到通过。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应该加快。为完成这一工作，需要的是政治意愿，而不是法律知识。

29. 蒙古代表团认为，这两项公约草案一旦完成后，特别委员会就应该集中注意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尽管这是一个争议很大的问题。另一个可能性是草拟一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为此可以把印度提出的提案作为基础。蒙古也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对恐怖主义作出国际性反应。

30. **Kazykh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恐怖主义活动日益扩大，没有一个国家能免除这一现象，它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威胁。因此，只有通过各国的联合行动和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才能对恐怖主义进

行斗争，由于联合国具有的普遍性，它能够有条件协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31. 哈萨克斯坦在各种会议上表示过，它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认为应该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以便不仅采取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而且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和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32. 此外，鉴于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该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另一方面，还应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因为剥夺恐怖分子的经费是十分重要的。

33. 最近，在哈萨克斯坦邻国发生的恐怖分子袭击引起了本地区很大的不安。因此，在 1999 年 9 月举行的亚洲交流与促进信任措施会议上，外交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原则宣言，规定了会议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宣言指出，各成员国将不直接或间接鼓励恐怖主义活动和努力协调其消灭恐怖主义的活动。另一方面，“上海五国”集团组成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元首举行的会议指出，将采取措施协调这五国主管机构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1999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关税同盟及统一经济区构成性条约》缔约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也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还应强调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在 1999 年 10 月在雅尔塔（乌克兰）通过的《有关采取措施反对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宣言》。此外，哈萨克斯坦签署了《独联体国家间反对恐怖主义合作条约》。在双边方面，哈萨克斯坦与一些国家签订了有关刑事问题和引渡的相互司法协助协议。

34. 鉴于哈萨克斯坦对于在制止恐怖主义行动中进行合作的重视，它已成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 11 项国际公约中 7 项公约的缔约国。此外，一项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法案正在议会中审理并颁布了一部新《刑法典》，其中列出了各种恐怖主义罪行的特征，如袭击受到国际保护的个人与组织，制造和分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劫持人质、船只和飞行器以及非法出口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

35.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人的生命权、自由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因为它属于动态恐怖的范畴，其目标是使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陷于瘫痪，破坏国家的稳定和阻挠其经济社会发展。此外，正在出现一种新型的恐怖主义，它与毒品贩卖和洗钱有联系。因此，各国正在加紧努力并使它们反对恐怖主义的立场互相接近。对恐怖主义的共同反应表现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大会第 49/60 号决议中。该决议中载有《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联合国的这一坚决意志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肯定，后者通过的一项重要决议明确而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不管其动机和实施者或实行地点为何。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十分重视拟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它希望本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重要法律文书，这就将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根除恐怖主义，剥夺它的资金来源和后勤支助。

37. 此外，各国应停止组织和鼓励在别国领土上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容忍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破坏别国稳定的活动。

38. 鉴于恐怖主义是个世界性现象，并具有多种形式和表现，国际社会应该拥有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全面性法律文书，这一斗争不仅限于某些方面。为此应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正如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要求的那样。

39. 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阿尔及利亚不仅在国内采取了法律措施，而且加入了这方面的大部分国际公约，并在区域范围内协商了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在西地中海内政部长会议上，与会者重申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的优先地位，认为恐怖主义既是对本地区稳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是对民主、尊重人权以及集体和个人自由的威胁。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范围内，阿尔及利亚参加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草拟，它已着手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于 1999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阿尔及利亚进行了重大努力，促使批准一项协调伊斯兰国家行动以预防恐怖主义和反对这一现象的斗争的法律文书。此外，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最近一次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在阿尔及利亚的倡议下，通过了一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非洲公约。

40. **Hossein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每年夺去了大批人生命的国际恐怖主义，破坏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阻挠了经济与社会发展，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鉴于没有一个国家能免于这一毒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来消除它。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恐怖主义之害达 20 年之久，它夺去了许多伊朗人的性命。1999 年 4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队第二总参谋长被暗杀就是恐怖主

义组织进行的一系列罪行之一，它也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些大使馆的外交人员成为受害人。这个恐怖主义组织接受一个邻国的物质、军事、政治和后勤支助，它的成员甚至受到人权组织附属机构的庇护，受到支持他们的那些国家的庇护。在这方面，塔利班继续不理睬安全理事会要求审讯暗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阿富汗）总领事馆官员和该国伊朗通讯社记者的凶手的呼吁，这使人深感不安。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反对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已采取了一些必要措施以便加入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4/301）中所提的其他文书。除了与邻国以及其他地区国家采取共同措施来协调同恐怖主义的斗争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起草和通过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43. 无端指责一个国家为恐怖主义转移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结果损害了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为此，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文书，其中突出的是 1999 年 12 月 9 日的大会第 49/60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4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A/C.6/54/L.16）有一些缺点。它没有包含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对这个问题国际社会未取得一致意见。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取消第 18 条第 1 款 a) 项中“非法”一词，以便使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公约草案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的所有活动都受到禁止。尽管有这些缺点，这个草案是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向前迈进的新步伐。

45. 另一方面，应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能尽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此外，现在已是集中精力制订一项如 1999 年 1 月 26 日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时候了。

46. **Al-Obaidli 先生**（卡塔尔）重申对不管来自何处和出自什么动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控诉和谴责，并重申对这种威胁进行斗争是普遍责任。他还重申各国人民拥有反对占领的不可转让的权利以及必须把反对占领一个国家和侵略的合法斗争与恐怖行为区分开来，因为按照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前者是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

47. 还有以其他方式系统地进行的另一类恐怖主义，如国家恐怖主义，它损害人权和过自由、尊严、安全与和平的生活的权利。在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实施的做法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

48. 他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0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以便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协调反应，并支持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其他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文书。

49. 在即将跨入新千年之际，卡塔尔渴望一个由正义、平等和繁荣主宰的更美好的未来和一个没有暴力、恐怖和恐怖主义表现的未来，到那时，为了人类的利益，所有人权都得到尊重，以便实现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

50. **Alvarez 女士**（古巴）说国际恐怖主义越来越蔓延和多样化，夺去了世界各地许多无辜的生命，

表现为自发暴力和具有原始野蛮残酷性质的形式，并体现在国家政策上。古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及做法，包括由自己国家鼓励、资助和容忍的恐怖主义。

51. 40 年来，古巴人民就是外部鼓励的各种各样恐怖活动的受害者，这些活动造成了巨大的物质和人员损失和无法估量的痛苦。在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中可以举出破坏和毁灭国内非军事目标，对海岸设施、商船、飞机、渔船的海盗式袭击，对国外的古巴设施和人员所犯的罪行以及对国家领导人和主席本人身体健全的无数次袭击。

52. 这些年来在古巴发生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其组织、资助和实行直接同住在美国的公民及设在该国领土上的各个组织有联系，这已为许多证据所证明，其中有些还载于美国公布的文件中。1997 年在哈瓦那酒店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萨尔瓦多雇佣分子与所谓的古巴—美国基金会的直接联系已是尽人皆知的事。该基金会的雇佣分子曾在白宫受到几位美国总统接见。那些制造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与这些行为有关的组织和金融家在美国能够逍遥法外，是 40 多年来发生在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直接原因。

53. 国际社会和作为具有真正代表性和主管机构的大会在反对这场瘟疫的斗争中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古巴支持联合国系统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努力，为此它签署了在这方面与一些国家缔结的双边合作协定，并严格履行了这些协定。它也支持谋求建立反对恐怖主义活动的全球法律体制。

54. 古巴完全支持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

次国际首脑会议以便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反应的倡议。

55. 尽管制订和实施国际条约有助于提高各国的反应能力，不过有些国家虽然是这方面的主要条约的缔约国，但人所共知的恐怖主义分子却住在它们的各自领土上，并且完全不受惩罚地进行活动。因此必须要求缔约国诚心诚意地履行签署的公约，并着手为制订一项这方面的世界性公约而进行谈判，在这项公约中要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本国为预防和镇压在其领土上准备危害别国安全而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应负的责任的严格准则并承认各国义务不得援助、容忍进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个人或组织并与他们进行谈判或缔结协议。

56. 在任何现行或最近谈判的公约中都没有考虑明令禁止问题。相反，有的国家自称是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先锋，但连就这个问题开始谈判也表示拒绝。在这方面，他支持印度提出的提案。

57. 采取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各种措施，不管这种资助是合法还是非法活动，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对国际上反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都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这应该是所有谈判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草案的国家的一个优先目标。然而，在谈判中暴露出许多代表团不愿意讨论资助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它们倾向于拟定一项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表面制度，而故意把构成资助链条上的不同环节的某些行为者——法人和国家本身——排斥于拟议中的资助定义之外。

58. 有人认为国际公约过于野心勃勃，尽管它既没有区别恐怖主义行为与各国人民争取自决和反对外国统治的斗争的权利，也没有给资助国际恐怖主义

下个详细的定义。草案案文软弱无力，给逍遥法外留下了后路。

59. 深入到问题的实质并使不同层次的与在别国进行恐怖主义资助活动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出丑，这可能会给某些人带来非常说明问题和有牵连的结果，这些活动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并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有关，例如贩毒带来的洗钱和招募雇佣兵等活动。各国采取卑鄙和双重标准的立场，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反应就会受到限制，也不会做出真正的努力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60.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他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共同立场。

61. **Kouliev 先生**（阿塞拜疆，代表由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组成的格乌乌阿摩集团）说，恐怖主义行为给受它危害的国家造成数以百计的无辜者生命的损失和巨大的精神与物质损害。也许这是我们时代的一大讽刺，那就是国际社会为消除恐怖主义所做的努力越大，这一危害和平与稳定的现象的形式就越富于侵略性和毫无人性，即使对那些从未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就证明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对恐怖主义威胁，任何国家，无论大小穷富，都不会感到安全，恐怖主义不知国界，也不分平民目标还是军事目标、外国使团和人道主义使团，它威胁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了对国家关系的信任。

62. 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容忍恐怖主义行为给无辜者带来死亡。面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国际社会需要特别通过在联合国范围内的更大合作给予其以有力反击。

63.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法国代表团草拟了一份重要的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此外，它支持在 2000 年召开一次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

64. 近年来，该集团的几个国家受到恐怖主义的严重打击，其形式为公共场所发生爆炸，暗杀政治人士的企图以及其他造成数百人死亡的行为。尽管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了捕获和惩罚恐怖分子的措施，但他们之中有几个人仍然设法逃逸并到别国去寻求庇护。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中提出的保证。

65. 尽管在建立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面对恐怖主义进攻的规模，所采取的措施却显得不够。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努力并集中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他强调在国际、区域或国家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必须严格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条款。

66. 该集团成员国总统一致商定共同努力对民族间的不容异己、分离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集团成员国强调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不管它们的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原因为何。

67. 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同其他犯罪活动互相资助，如贩运军火和贩毒。因此必须切断向恐怖组织团体提供资金和武器的通道。光靠法律文书本身是不够的，各国应在这方面承担坚定义务，执法机构应在国际社会共同立场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合作，以便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

68. **Uykur 先生**（土耳其）说，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以及一般文明的最严重威胁，是对民主、民间社会和法制的挑战，违犯了人权和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阻碍了个人的一般发展。每一桩恐怖主义行为都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威胁，因此各国应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进行合作，并协调它们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活动。长期以来就受到恐怖主义攻击的土耳其，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它的动机来自何方，也不管是谁实行恐怖主义。

69. 第六委员会在制订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其中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土耳其已签署并准备批准该公约。另一个重要成就是土耳其积极参加了它的起草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取得的结果令人满意，但为了不使恐怖分子把他们的罪行冒充为合法行为，应设法避免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无论如何，土耳其重申对公约草案的支持。它也希望很快结束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辩论。

70. 制订有关恐怖主义某些方面的文书的过程应导致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这样就能获得更具体的结果。土耳其希望立即开始就印度代表团准备的案文草稿举行谈判，并准备以建设性的姿态参加这项工作。它也希望很快出版各国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的汇编。

71. **Cabrera 先生**（秘鲁）支持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表的声明，但希望忆及秘鲁是 15 年来亲身遭受过恐怖主义的灾难和野蛮暴行，牺牲了 25,000 人生命和造成无法估计的物质损害的一个国家。通过各国当局和平民人口的坚决努力和共同行动，恐怖主义是可以被打败的。国际社会应该清楚了解，目前恐怖

主义团体是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主要行为者，这就应该导致使规定国家是这类违法行为的唯一负责者的法律立场变得更为灵活。秘鲁特别赞扬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了第 1269 (1999) 号决议，该决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为了证明它对消除恐怖主义关心，秘鲁是 1996 年举行的第一次恐怖主义问题美洲专门会议的所在地，那次会议通过了一项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成为以后在 1998 年成立的制止恐怖主义美洲委员会的基础。

72. 为了应付这一性质复杂的现象，必须对恐怖主义始终保持警惕和敏捷的态度。为此，秘鲁一开始就支持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拟订的其他文书，特别是最近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其中涉及从它最敏感的根源来打击恐怖主义：为其罪恶活动提供经费。在谈判中，秘鲁指出了仍然存在的一些技术上令人不安的问题，但它意识到，为了处理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公约未能完全满足某个代表团的要求，这一事实表明这项文书保持着谈判中所持的不同立场之间的恰当平衡。为此，秘鲁对草案的完成表示满意并支持它在本届大会期间得到通过并开放供签字。

73. 秘鲁感到遗憾的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尚待完成。尽管案文并非完美无缺，但对国际社会来说，有一个规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体制总比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法律真空要好。因此秘鲁敦促那些保持疏远立场的会员国不要放弃达成协议意图。

74. 秘鲁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并认为现在是着手研究并随后制订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广泛公约的时候了。这项工作的难度不应成为推迟它的借

口，更确切地说，它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一个巨大的挑战。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